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强化诚信意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操作程序，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行为，审议通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成都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发展，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同意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在成都共同出资组建“成都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成都科技）。成都科技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9%，创投公司现金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成都科技将建设及经营成都研发大楼，搭建地区性开放式科研平台，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力量建设和整合公司研发资源。

成都科技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经营范围为：视频产品、视听产品、空调产品、电源产品、网络产品、激光读写产品、摄录一体机、机械产品、数码相机、新型平板显示器、通讯产品、计算机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维修；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成都科技组建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显示技术方面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决定发展 OLED（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产业，打造新一代显示器件。同意本公司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投资）共同出资组建“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虹视公司）。虹视公司拟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3.6 亿元人民币，占虹视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2.7 亿元，以固定资产出资 0.9 亿元；成都高新投资以现金出资 2.4 亿元人民币，占虹视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虹视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及其模组、头戴式显示器及移动式显示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OLED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中文名称为“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又称有机发光二极管或有机电激发光显示器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ce, OEL)，是一种在电场驱动下，通过载流子注入和复合导致有机材料发光的显示器件。OLED 是继 CRT(第一代)，LCD、PDP (第二代)之

后的第三代显示技术,代表目前显示技术的发展方向,被业内称为“梦幻显示器”。本次组建虹视公司的合作伙伴成都高新投资是成都市高新区政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虹视公司组建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冯冠平先生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的理由为:“本项目缺少详细的市场、技术、成本及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在这些材料补充之前,本人暂时否决这一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保证办理自身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银行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银行保函等为担保向银行申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等公司银行融资业务,公司以资产作保证获得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5%,且绝对金额合计人民币不超过13亿元。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在总额度内办理上述资产保证银行融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